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5]3002号

当事人名称: 山西恒星催化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保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82783279035N

地址: 汾阳市栗家庄镇南花枝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 T502 加料口 (DA001) 处于敞开状态, 导致收尘效率低下, 造成部分物料粉尘在车间内逸散, 布袋除尘器运行不正常。

以上事实, 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勘验笔录: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场检查 (勘察) 笔录》1 份, 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询问笔录》1 份, 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书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场检查时, 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3)《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4)《竣工验收》复印件 1 份、(5)《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6)《监测报告》1 份, 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2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5]300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4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贰拾伍万贰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